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1
六、结论	13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7 张家港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一 立项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四 土地证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六 废水接管协议	
附件七 涂料 VOC 检测报告及 MSDS	
附件八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一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541-89-02-1405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29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8 分 29.717 秒， 31 度 48 分 8.7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塘行审投备[2026]12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7753.24（依托现有厂区）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张环发[2023]61 号

规划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张家港市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①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②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③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④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塘桥片区，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高新区（塘桥镇）南环路 2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该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	---

	造，属于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后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2、《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以《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同意北京、江苏等省（区、市）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三区三线”相关规划要求包括：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
--	--

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2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区域产业结构发展要求。对照张家港“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3、《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1）规划范围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3.7km²，分为 A 区和 B 区，其中 A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青龙路（规划道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金谷路，北至南横塘，面积约 2.6km²；B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 204 国道，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黄桥路，北至人民路，面积约 1.1km²。本项目位于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A 区，具体见附图 5。 （2）规划时段 规划近期 2022-2028 年，远期为 2029-2035 年。 （3）功能定位与目标 功能定位：智能制造协同先导，智慧产业创新中心。 发展目标： ①经济发展目标：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以上（A 区总产值达到 70 亿以上，B 区总产值达到 30 亿以上），其中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产值达到 70 亿元以上（A 区总产值达到 40 亿以上，B 区总产值达到 30 亿以上），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产值达 15 亿元以上（全部来自 A 区），智能终端产业产值达 5 亿元以上（全部来自 A 区），智慧物流、大数据服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全部来自 A 区）。 ②技术创新目标：2035 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以上，省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 2 家，省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5 个；增加省级及以上企业孵化器 5 个，打造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基地 2 个，入孵中小型科技企业

	累计达到 30 家，孵化率超过 75%；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保持在 65%以上。 ③园区建设目标：2035 年，完成年度税收收入增长 20%左右，推动高新区智能装备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优质企业示范效应，吸引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落户，培育发展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创新集群。 ④产业发展目标：到 2028 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规模不断壮大，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智能终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效应突出，园区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成效，产业价值链实现高端发展，园区综合实力、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⑤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目标：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320 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废水集中处理率均达 100%。 （4）产业布局 产业园 A 区设有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区、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区（大数据服务）、“智造”工坊（智能制造专业孵化器）并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工业邻里）；B 区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区、“智造”工坊（智能制造专业孵化器）。 （5）用地规划 用地布局依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等上位规划，以现状框架为基础，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一定的研发用地及商业、商务用地（主要为商务酒店、餐饮及小型会议、休闲娱乐以及社区服务）。 ①商业服务建设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建设用地 6.7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88%。 ②道路与交通设施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4.45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8.07%。 ③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235.59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66.04%。 ④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4.61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28%。
--	---

	⑤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43.02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2.06%。 ⑥白色用地（短期无法明确最优用途而划定的功能留白地块，待条件成熟后向高附加值用途转换） 规划白色用地 2.9hm²，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0.67%。 ⑦非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 22.85hm²，全部为规划水域（天然水域），在天然水域面积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人工水域改造成建设用地，故规划后水域面积减少。 （6）环境保护规划 ①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产业园内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酸雨、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 100%。 ②水环境质量目标 产业园内河流三千河、华妙河及最终纳污水体走马塘、二干河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产业园内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相应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目标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规定的各功能区标准。 ④土壤环境质量 区域居民点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农田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其余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⑤固废综合整治目标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	--

	(7)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给水水源：规划智能制造产业园全部生活及工业用水由张家港市第二、三、四水厂联合区域供水；待第五水厂建成后，由张家港市第三、四、五水厂联合区域供水，总供水能力 105 万 m³/d，第二水厂待第四水厂扩建投产后关闭。 管网规划：规划保留现状西塘公路 DN600~DN1000、204 国道 DN1000、镇中路 DN600 区域供水管；规划沿晋安大道新建 DN1000 区域供水管。规划沿引江路、金谷路、胡同路、经三路等道路新建 DN300~DN400 供水管网。 ②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置，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沿区内道路埋设雨水管。 污水处理系统： 结合污水处理现状、总体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中污水处理工程规划，规划范围内生活污水全部经管道收集送至区外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污水全部经管道收集后送至区内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河桥村，服务范围北至张扬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服务面积约 59.5km²，主要负责区域内生活污水。规划 4 万 t/d，环评已批复 4 万 t/d，已建成 4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Bardenpho+MBBR 生化+多段 AO-MBBR 生化+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尾水排至华妙河，最终汇入二干河，尾水执行《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南环路南、金谷路以西，主要负责处理塘桥镇及周边村镇的工业污水（主要为印染行业工业污水、金属制品业工业污水）。规划 4 万 t/d，环评已批复 3.3 万 t/d，已
--	---

	建成 3.3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推流式活性污泥法+混凝沉淀”工艺。尾水经排水口引出沿南环路、苏虞张公路至排水泵站#1，最终排入走马塘。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工业标准以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标准。 雨污水管网规划： 雨水管网：规划结合道路改造、新建等建设雨水管网。主要道路两侧布置雨水管网，雨水管网管径为 DN600~DN1500。 污水管网：保留引江路等现状 DN800 生活污水管，沿坤辰路等新建 DN600 生活污水管。规划保留现状引江路、坤辰路 DN500 工业污水管；沿智锦路、永进路、肖家河路、金谷路、胡同路、镇中路等道路新建 DN400 工业污水管。规划末期污水接管率达 100%。 ③供电工程 规划范围用电引自区外现状 110kV 塘桥变、规划 110kV 西塘变。规划保留现状沿金谷路等架设的 220kV 高压电力线；沿西塘公路、建业大街新建 110kV 高压电力线。 ④通信工程 通信管道：规划各家运营商的通信管道按照“同沟不同井”的方式联合建设。规划沿坤辰路、西塘公路、204 国道等路敷设 24 孔通信主管道，沿其他路敷设 12~16 孔通信管道，通信线路均采用埋地敷设保障景观。 通信设施：考虑 5G 通信技术普及，各家运营商的通信基站平台应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共享，提高现有基站平台的利用率。同时根据无线传输网络的发展要求，各家共建新的通信基站，满足通信基站网络覆盖的要求，为规划区及周边提供通信服务。 ⑤燃气工程 规划范围内用气主要接自城市高压、中压天然气管道。规划范围内现状燃气管道为高压、中压，规划燃气管道为中压。
--	--

规划保留现状 204 国道 DN500 高压燃气管。规划保留现状坤辰路、西塘公路、引江路 DN300 中压燃气管，沿 204 国道新建 DN300 中压燃气管；沿其他道路敷设 DN150~DN200 中压燃气管。 ⑥供热工程 规划范围内不建设热电厂，规划以范围外的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作为热源点，除特殊用户外，在热网经过的地区一般工业企业和公共建筑不再另设锅炉房，统一由热网集中供热。规划末期集中供热率达 100%。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主要生产设备为 3 台 UG-100/5.3-M 煤粉锅炉、1 台 15MW 抽凝式汽轮机、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机、2 台 QFW-18-2A-10 发电机。服务范围包括本产业园 A 区，保留现状坤辰路（南环路）、金谷路供热管网，管径分别为 DN1500、DN400；规划沿金谷路向南扩建 DN600 供热管网，沿胡同路、晋安大道、西塘公路分别铺设 DN600、DN800、DN1500 供热管网。在跨越河流时，为了节省投资，管道宜采用拱形直接跨越；在跨越道路时，管道宜采用立式门形布置，设置轻型钢桁架。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杨舍镇东莱街道，主要生产设备为 4 台燃气轮机，4 台余热锅炉和 4 台蒸汽轮机，6 台发电机，总容量为 1580MW。服务范围包括本产业园 B 区，保留现状黄桥路、204 国道、华妙路供热管网，管径为 DN700~DN900。规划沿金谷路向南扩建 DN900 供热管网，沿西塘公路铺设 DN1500 供热管网。在跨越河流时，为了节省投资，管道宜采用拱形直接跨越；在跨越道路时，管道宜采用立式门形布置，设置轻型钢桁架。 公共建筑优先集中采暖制冷，市政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可采用电空调、燃气空调等方式采暖制冷，条件具备的公共建筑可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设供热系统。 ⑦道路交通 客运交通：形成“三横三纵”主流线，以南环路为主要的客运连接轴线。 货运交通：形成“两横四纵”主流线，依托区域重要道路 204 国道及西塘公路的连通性，作为区域的货运流线。

慢行流线：肖家河路主要串联创意聚落及小型园区，构建适宜慢行的支路系统。 ⑧绿地系统规划 构筑“一核、四廊”的绿地系统结构。“一核”为工业邻里景观核心；“四廊”为三干河及三丈浦滨水文化绿廊、奚浦塘、南环路及西塘公河道绿带、滨水运动水岸、滨水休闲绿廊。 ⑨固废处置工程规划 园区以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减量化排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处置为指导思想，加强固体废物分类与综合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至垃圾转运站，运至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焚烧发电；餐厨垃圾纳入市餐厨垃圾处理体系统一处置；产业园内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格锐工业固废处置中心、苏州瑞环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中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筑垃圾独立收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通过形状、图文提示等进行分类引导，在引导措施上可通过各项费用的减免促进全社会主动进行垃圾分类，大力扶持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形成完整的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A 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青龙路（规划道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金谷路，北至南横塘，面积约 2.6km ² 。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299号，在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A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规划	产业园 A 区设有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区、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区（大数据服务）、“智造”工坊（智能制造专业孵化器）并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工业邻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用地规划	用地布局依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等上位规划，以现状框架为基础，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一定的研发用地及商业、商务用地（主要为商务酒店、餐饮及小型会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议、休闲娱乐以及社区服务)。规划工业用地 235.59hm ² , 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66.04%。	
基础设施规划	①厂区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用水要求; ②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 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 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其接管水质标准、未超出其处理能力。	相符
环境保护规划	①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至华妙河, 最终汇入二干河。根据总体规划中现状监测数据判断华妙河、二干河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②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和预测值,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限值; ④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现零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

4、《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张环发[2023]61号)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规划面积约 3.7km², 分为 A 区和 B 区, 其中 A 区规划四至范围: 东至青龙路(规划道路), 南至西塘公路, 西至金谷路, 北至南横塘, 面积约 2.6km²; B 区规划四至范围: 东至 204 国道, 南至西塘公路, 西至黄桥路, 北至人民路, 面积约 1.1km²。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张环发[2023]61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张环发[2023]61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A 区规划主导产业为: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智能终端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B 区规划主导产业为: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299 号, 在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A 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与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相符

	（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3、鼓励依托产业园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4、进园项目应是产品附加值更好的项目，其原料清洁性、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至少是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采取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物料回收装置、各类废水回用等。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效率的工艺及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于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无溶剂涂料，即无需采用溶剂或水进行配制使用，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保温涂层用涂料中 VOC 含量为 17g/L，聚脲涂层用涂料中 VOC 含量为 34g/L，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leq 100\text{g/L}$，也可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leq 60\text{g/L}$。	
限制、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2022]55 号)中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3、禁止产生“三致”污染物、重金属污染项目、科技含量低的项目，控制能耗高、工业废水排放量大或噪声污染大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4、禁止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三致”污染物、重金属污染项目，亦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工艺先进可行，使用的涂料为无溶剂涂料，VOC 含量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园涉及的基本农田应按照相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调整，并在下一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所属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调整前不得开发利用。 2、合理设置防护距离和绿化防护隔离带，必要时居民区相对较多的临近区域可考虑工业用地退让，减轻对周边敏感点位的不良环境影响。区内工业用地与区外居住用地相邻的，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3、水域、绿地及广场用地限制占用。	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水域、绿地及广场用地。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及绿化隔离带，可有效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不良环境影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废气处理效率达各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项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涉及燃煤发电、燃煤锅炉项目。	相符
	2、在产业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中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照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2、（1）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	本项目喷涂工序在厂房内	相符

	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 (2)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3) 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 (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 禁止引进下列项目: 禁止落后的铸造工艺企业和固废集中处置企业等。 (6) 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进行,喷涂过程各环节废气均采用有效收集处理措施,所用涂料均为无溶剂涂料,VOC 含量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 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不涉及铸造、固废处置工艺。	
	3、产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不涉及	相符
	4、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的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区,厂区布局合理,可有效防止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	相符
	5、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若设置罐区,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相符
	6、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 288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液、消防尾水收集地。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原辅料仓库等涉及风险源场所均采取防渗措施。	相符
	7、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照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8、禁止引入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原辅料仓库等涉及风险源场所均采取防渗措施。	相符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1.6万吨/天。	本项目厂区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用水要求。	相符
		2、土地资源:规划商业服务建设用地6.7hm ² ,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88%;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64.45hm ² ,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8.07%;规划工业用地235.59hm ² ,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66.04%;规划公用设施用地4.61hm ² ,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1.28%;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43.02hm ² ,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12.06%;建设用地22.85hm ² ,全部为规划水域。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地下水。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张环发[2023]61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划分，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各项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产品能耗未超过限额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均不在清单中；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政策相符性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政策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	--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直线距离约 44.6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亦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的划分，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涉及含氮、磷、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
--	---

选址不违背规划，项目布局合理，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a、项目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下表。 表 1-3 项目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th><th>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k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生态环境</td><td>凤凰山风景名胜区</td><td>S</td><td>2.94</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0.62km²</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r></table>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地南侧 2.94km 处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的要求。 b、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文件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td><td>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南侧约 2.94km 处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td><td>是</td></tr></table>						环境要素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S	2.9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0.62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南侧约 2.94km 处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是
环境要素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S	2.9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0.62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南侧约 2.94km 处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是																						

	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行业。	是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是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是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南侧约 2.94km 处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各项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是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所有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妥善贮存、处置，零排放。	是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	是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厂区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南侧约 2.94km 处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所在地块也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是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体系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	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	是

风险 防控	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措施的要求，后续将按照要求修订、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含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直线距离约44.6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涉及含氮、磷、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排放。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暂存、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是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厂区用水量符合要求。	是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结果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大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保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是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已针对各风险单元提出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后续将按照要求修订、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厂区内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较少，清洁生产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c、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项目地南侧约2.94km处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不在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太湖岸线直线距离约44.6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后期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建设行为。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二、区域活动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的劳动密集型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5）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张环发[2023]61 号）的相关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保证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关要求，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7）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相符性分析：报告中做到了“五个明确”：①环境风险识别、②典型事故
--	---

	情形、③风险防范措施、④应急管理制度、⑤竣工验收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修订、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发[2023]5 号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及 2023 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及 2023 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 （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
--	--

	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相符性分析：本报告已明确各种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形式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台账。因此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 （11）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的“两高”项目，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相符。 （1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符合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3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项目。	相符
4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厂区内废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暂存、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相符
(13) 与若干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文件要求相符性			
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文件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			

	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②《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件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③《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④《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
--	--

	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⑥苏州市《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仓市《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 号）文件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保温涂层用涂料、聚脲涂层用涂料等，均属于无溶剂涂料。保温涂层喷涂用涂料分为主剂和固化剂，主剂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 54%、聚酯多元醇 15%、阻燃剂 30%、炭黑 1%，固化剂主要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95%、三异氰酸酯 5%；聚脲涂层喷涂用涂料分为 A 组分和 B 组分，A 组分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 70%、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0%，B 组分主要成分为：聚醚胺 50-60%、扩链剂 20-30%、阻燃剂 10-20%、二氧化钛 5-10%、炭黑 0.1%。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保温涂层喷涂用涂料 VOCs 检测结果为 17g/L，聚脲涂层用涂料 VOCs 检测结果为 34g/L，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100g/L，也可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60g/L。同时本项目所用保温涂层用涂料、聚脲涂层用涂料也可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6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表 7 特定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的各项有害物质相关要求。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存放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产生 VOCs 的流程均设有气体收集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
--	---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泰源汽车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是东莞市中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壳体及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汽车电池包壳体及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特种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及工艺辅助设计相关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电池包壳体、轻量化零件，系一家集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中大型电池包壳体及轻量化零配件制造企业。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增长，电池包作为核心部件，其性能要求日益提高。为应对复杂多变的气候条件和复杂的底盘工作环境，电池包壳体不仅需要具备高强度和轻量化特点，更需要具备卓越的保温性、耐磨抗冲击、抗爆等性能。在现有电池包电泳层的基础上增加保温涂层喷涂、聚脲涂层喷涂已成为保障电池包壳体在恶劣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的关键工艺。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299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针对现有项目中 134 万件/年冲压电池包产能产线新增保温涂层喷涂、聚脲涂层喷涂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取得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张塘行审投备[2026]125 号，项目代码：2606-320541-89-02-14058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
------	---

	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299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针对现有项目中 134 万件/年冲压电池包产能产线新增保温涂层喷涂、聚脲涂层喷涂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 总投资：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299 号。项目地东侧隔华芳南路为江苏银河电子，南侧隔南苑路为空地，西侧为众森新材料公司，西侧隔李王河为李王新村、蝴蝶巷，北侧隔南环路为华芳集团毛纺织染公司及钱家巷居民；距离项目地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48m 的钱家巷居民。具体见附图 2。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建（构）筑物建设，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厂区内现有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4、主体、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公用、辅助、环保、储运、依托工程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	---

--	--

--	--

5、主要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	--

--	--

--	--

建设内容	6、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化学试剂理化性质

7、喷涂工序参数及涂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所用涂料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8 涂料调配后固份密度计算表

本项目喷涂工序参数及涂料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9 涂料用量核算表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及 VOCs 平衡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保温涂层用涂料物料平衡表

表 2-11 本项目聚脲涂层用涂料物料平衡表

表 2-12 本项目涂料 VOCs 平衡表

	9、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职工范围内调配。 厂区现有职工 1300 人，工作制度：两班制，日有效工作时长为 20h，年工作 330d，年工作总时数为 6600h；厂区内仅设置倒班宿舍，用于员工倒班休息，不设置食堂，三餐外送。 11、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共 3 栋生产厂房，即一号生产车间、二号生产车间、三号生产车间，自东向西布置；厂区东南侧为脱漆车间、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化学品库、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厂区西北侧为倒班宿舍及配电房。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各层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泰源汽车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是东莞市中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壳体及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汽车电池包壳体及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特种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及工艺辅助设计相关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

境
污
染
问
题

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电池包壳体、轻量化零件，系一家集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中大型电池包壳体及轻量化零配件制造企业。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表

序号	环评项目	批复产能	审批日期及文号	验收日期及文号	验收产能	运行情况
1	张家港泰源汽车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及电池包 500 万件张家港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汽车零部件 3000 万件	2023.2.28 苏环建[2023]82 第 0019 号	2024.1.18 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年产汽车零部件 2500 万件	正常运行
				2025.2.28 通过第二阶段自主验收	年产汽车零部件 250 万件（剩余产能能在第三阶段完成）	正常运行
2	张家港泰源汽车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年产型材电池包 100 万件、冲压电池包 400 万件	2023.12.12 苏环建[2023]82 第 0195 号	2025.2.28 通过第一阶段自主验收	年产冲压电池包 100 万件（剩余产能能在第二阶段完成）	正常运行
3	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电池包技改项目	对现有项目中的 40 万件/年冲压电池包产能产线新增喷涂、喷砂及脱漆工艺，总产能不变	2026.5.22 苏环建[2026]82 第 0076 号	/	/	正在建设中
4	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及 500 万件电池包项目表面处理线技术改造项目	对现有项目中的 42 万件/年冲压电池包产能产线新增喷涂、印刷及不合格品喷漆工艺，总产能不变		/	/	正在建设中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2) 冲压电池包生产线

图 2-3 冲压电池包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冲压电池包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3) 型材电池包生产线

型材电池包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	--

--	--

	(4) 表面处理生产线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5 表面处理线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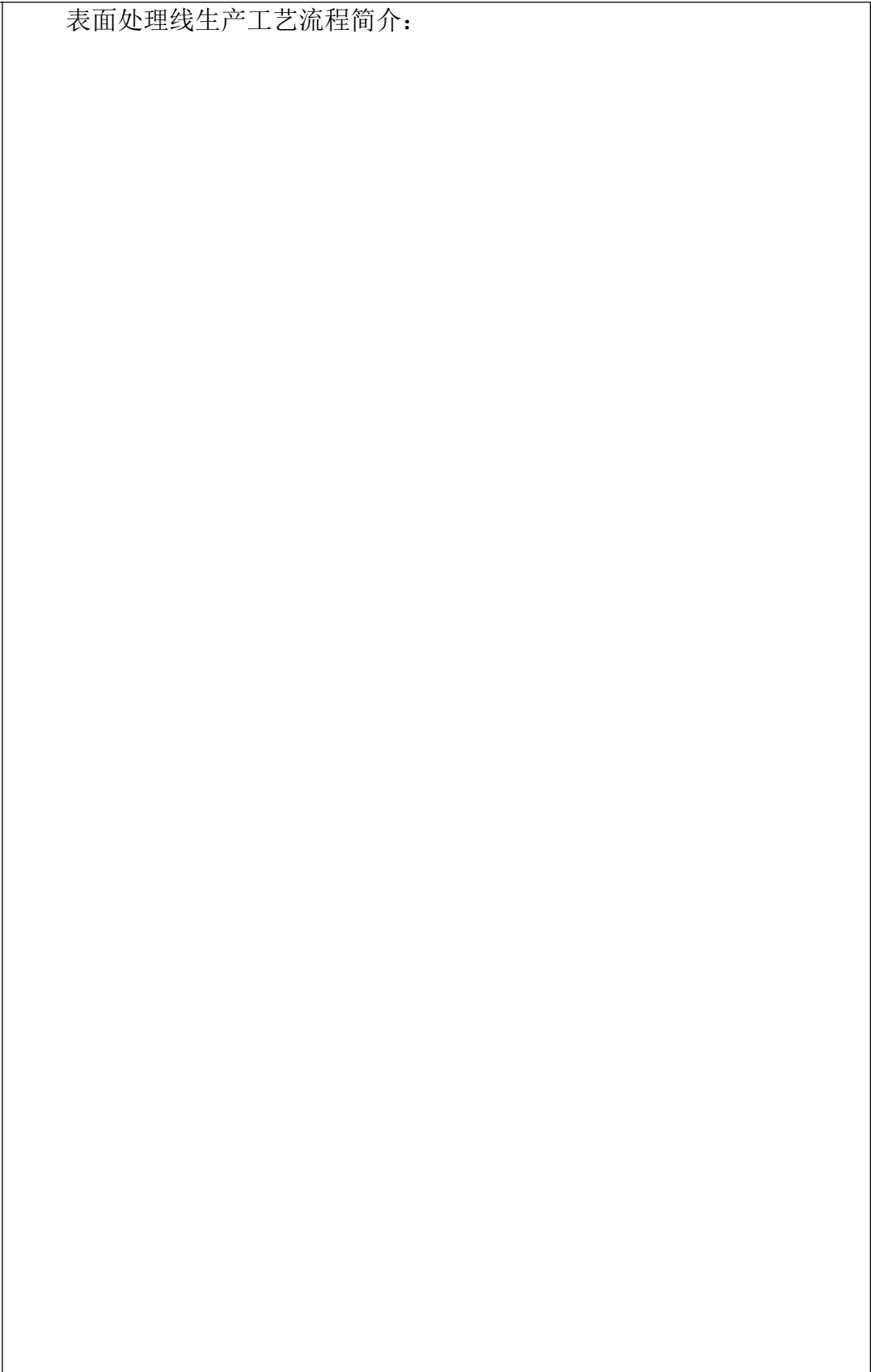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面处理线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图 2-6 逆流清洗系统流程示意图
-----------------------	--

图 2-7 电泳槽结构示意图

图 2-8 UF 超滤系统示意图

--	--

图 2-9 不合格工件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中其他产污环节： （1）废气：切削液、机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雾 G1-20；电泳
--	---

线加热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1；废水处理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废气 G1-22；废气处理设备 RTO 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3。

(2) 废水：碱雾喷淋塔产生的喷淋废水 W1-9、设备和地坪清洗废水 W1-10、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 W1-11。

(3) 固废：设备润滑维修工序产生的废机器润滑油 S1-21、切削液和机器润滑油和拉伸油原料桶破损后产生的废油桶 S1-22、其余原料桶破损后产生的废包装桶 S1-23、原料废包装袋 S1-24、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S1-25、蒸发结晶 S1-26、废滤膜 S1-27、废活性炭滤芯 S1-28、废石英砂 S1-29、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的废油 S1-30、“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 S1-31 和 S1-32 废活性炭，“RTO 蓄热式燃烧装置”产生的废蓄热体 S1-33、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1-34、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S1-35、叉车更换下来的废锂电池 S1-36、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1-37。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装置	排放去向	实际建设情况
油雾废气 (G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	已建设 8 套 (一期项目)
焊接烟尘 (G1-1、G1-3、G1-4)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无组织	已建设 6 套
打标烟尘 (G1-2)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无组织	
打磨粉尘 (G1-5)	颗粒物	水幕除尘	无组织	暂未建设
油类原料生过程中产生的油雾 (G1-2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	暂未建设
喷砂废气 (G1-28)	颗粒物	自带滤筒除尘装置	无组织	暂未建设
脱脂废气 (G1-8、G1-9)	碱雾	碱雾喷淋设施 A、B	排气筒 P1、P2 排放	P1 排气筒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剩余 P2 排气筒及配套环保设施在二期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中完成
擦洗废气 (G1-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RTO 蓄热式	排气筒 P3	已建设

涂胶废气 (G1-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燃烧	排放	
电泳废气 (G1-1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电泳固化废气 (G1-11)、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 ₂ 、NO _x			
喷粉烘干固化废气 (G1-14)、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 ₂ 、NO _x			
喷涂烘干废气 (G1-18、G1-26)、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9)、脱漆废气 (G1-2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 ₂ 、NO _x			
RTO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3)	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1)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排气筒 P4、P5 排放	P4 排气筒及配套设施已建成, 剩余 P5 排气筒及配套设施在二期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中完成
喷粉粉尘 (G1-13)	颗粒物	“旋风+滤筒”双级粉末回收系统	排放筒 P6 排放	暂未建设
废气处理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2)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排放筒 P7 排放	已建设
喷涂有机废气 (G1-16)、漆雾 (G1-17)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筒 P8 排放	已建设
喷涂废气 (G1-24、G1-25)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筒 P9 排放	暂未建设
喷涂后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7)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排放筒 P10 排放	暂未建设
印刷废气 (G1-33)、喷漆后烘干废气 (G1-36)、喷漆废气 (G1-35)、打磨废气 (G1-34)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筒 P11 排放	暂未建设
喷涂后烘干房天然气燃烧 (G1-32)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排放筒 P12 排放	暂未建设
喷涂有机废气 (G1-29)、喷涂烘干废气 (G1-31)、漆雾 (G1-30)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筒 P13 排放	暂未建设
注: 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内容包括一期项目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以及二期项目的第一阶段。				
②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二期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BG-202412034），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最大监测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监测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碱雾	ND	/	10	/	是
P3	非甲烷总烃	0.52	0.0122	40	1.8	是
	颗粒物	1.2	0.0282	10	0.6	是
	SO ₂	7	0.1582	80	/	是
	NO _x	21	0.5167	180	/	是
P4	颗粒物	4.1	0.0067	10	/	是
	SO ₂	ND	/	35	/	是
	NO _x	19	0.0318	50	/	是
P7	颗粒物	5.6	0.0084	10	/	是
	SO ₂	6	0.0072	35	/	是
	NO _x	22	0.0349	50	/	是
P8	非甲烷总烃	1.7	0.0109	40	1.8	是
	颗粒物	1.3	0.0083	10	0.6	是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54	/	4	/	是
	颗粒物	0.304	/	0.5	/	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1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是
		0.78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是

注：上表中 ND 表示未检出，其中 SO₂ 检出限为检出限 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³。

根据上表分析，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限值要求；P1 排气筒排放的碱雾的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中表 2 限值要求；P3、P8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要求，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限值要求；P4、P7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 （2）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宿舍废水、电泳线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碱雾喷淋塔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脱漆后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和宿舍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华妙河，最终汇入二干河。 生产废水包括电泳线废水、碱喷淋废水、设备地坪清洗废水、脱漆后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废水处理设施包含调节、混凝、沉淀/吸附、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二级生化、气浮、消毒、反渗透、浓缩蒸发等工艺。 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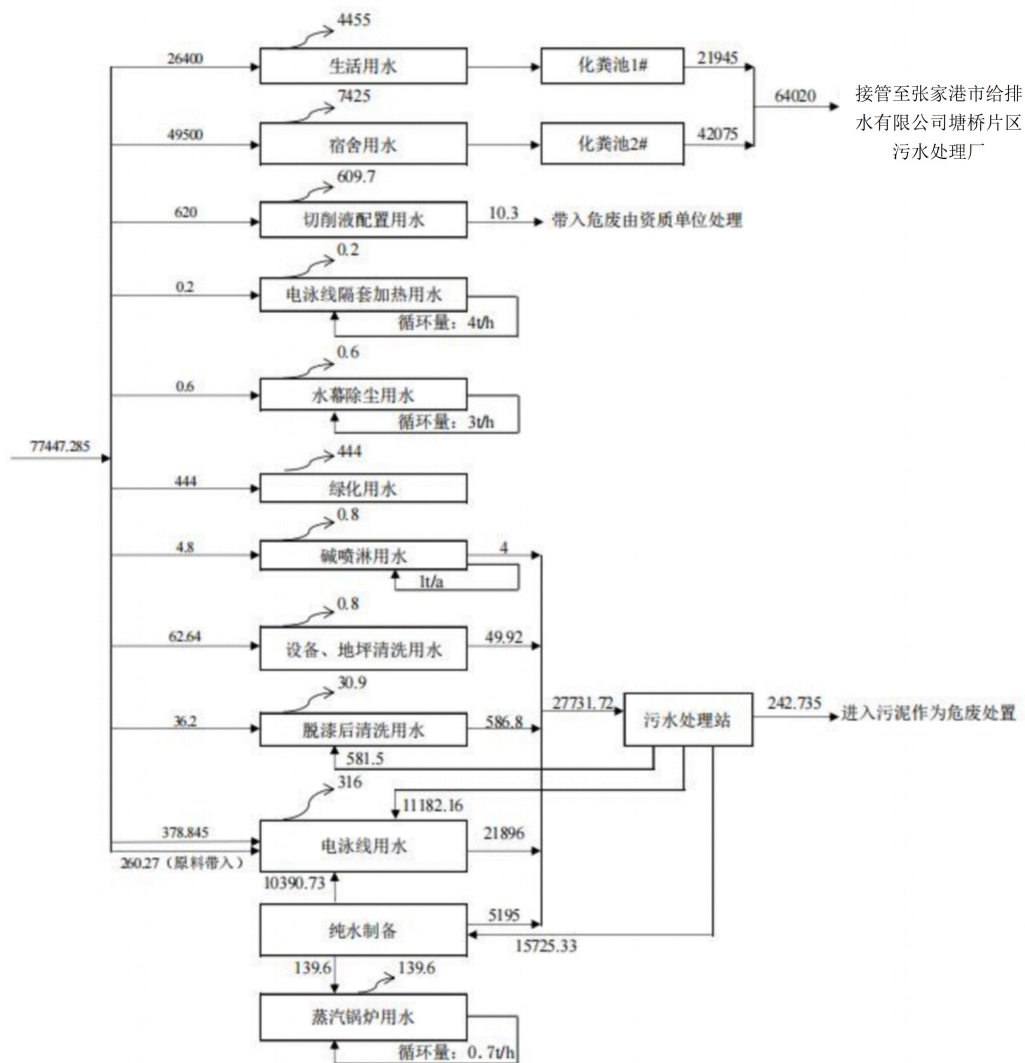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现有项目全厂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61t/d，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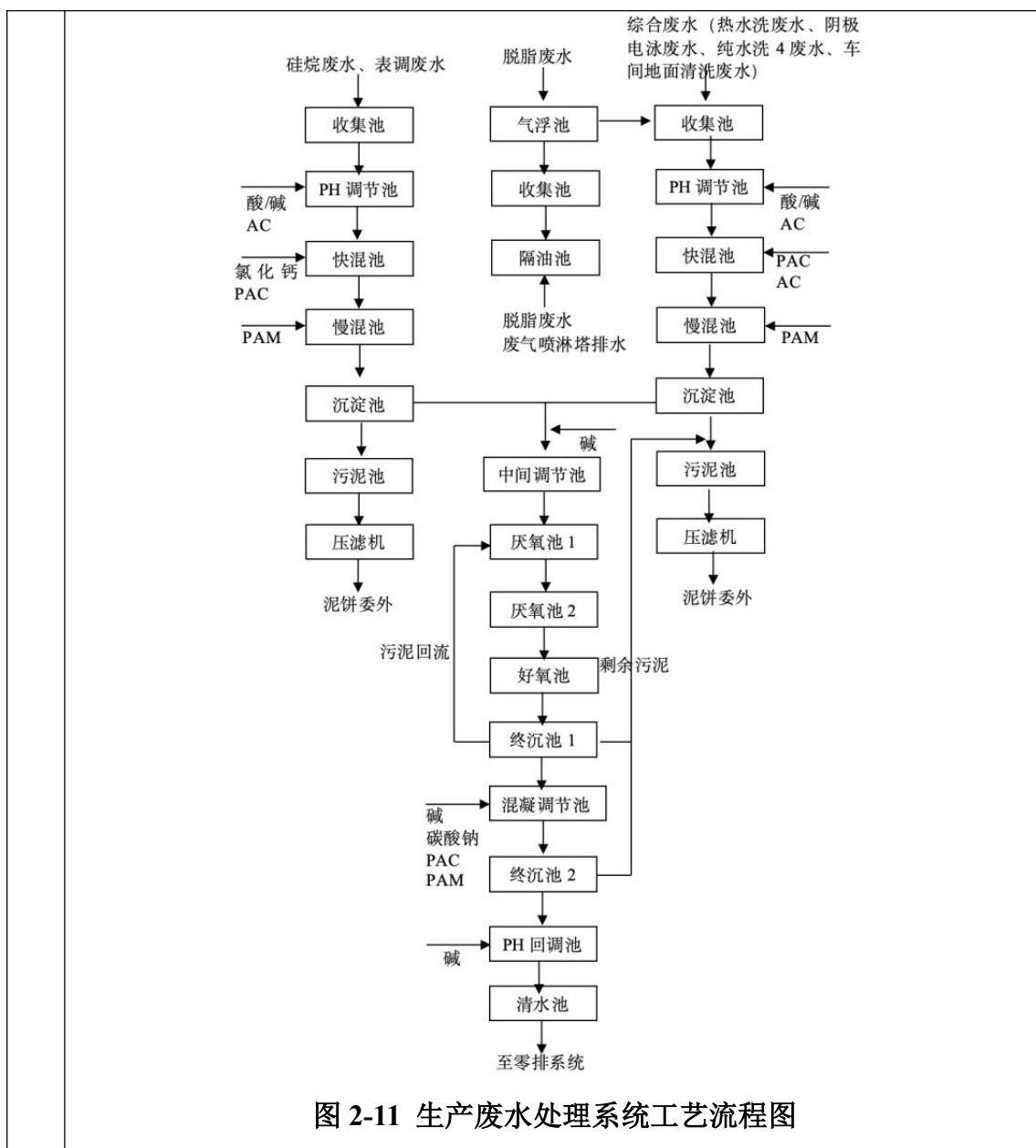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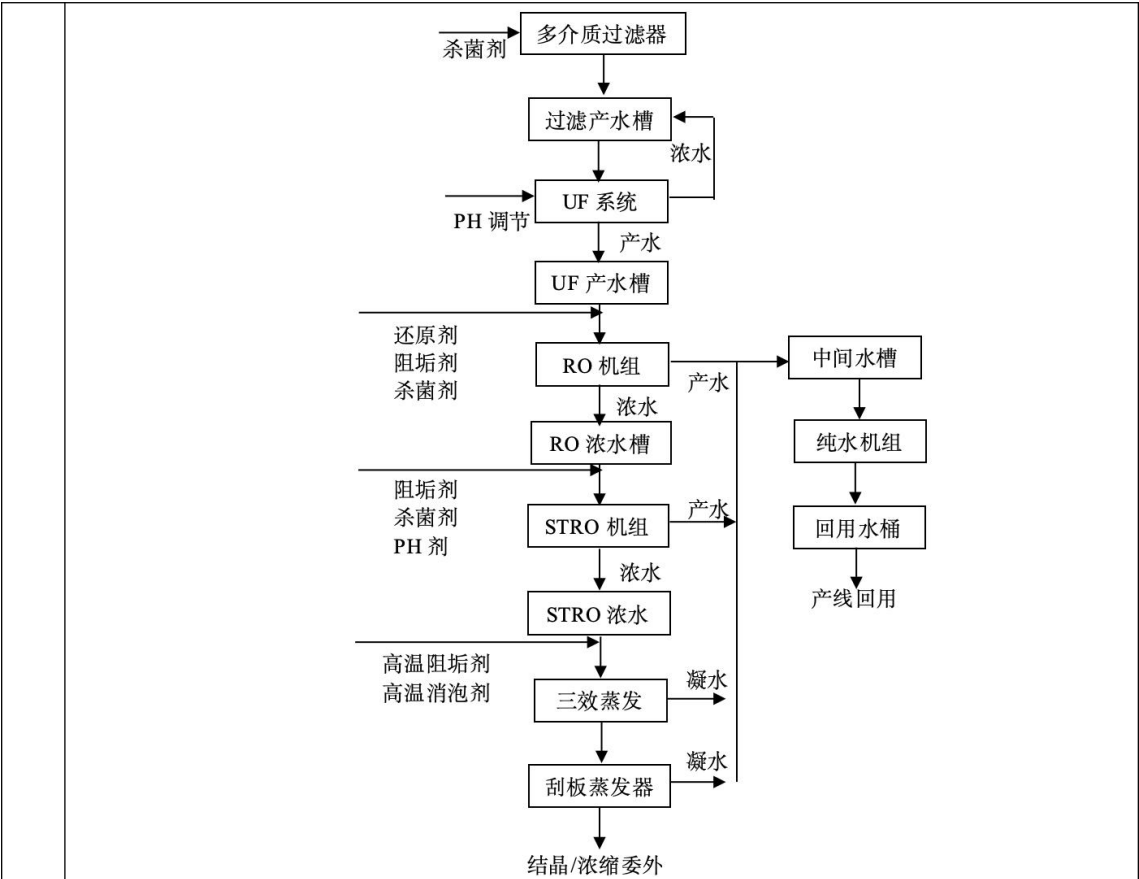


图 2-12 零排放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二期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BG-202412034），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回用水污染物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处理设施出水（回用水）监测浓度均值 mg/L	回用浓度限值 mg/L	是否达回用标准限值
工业废水回用口	pH 值	/	6-9（无量纲）	是
	COD	6.63	50	是
	SS	12.75	/	/
	石油类	0.55	1	是
	TN	0.39	15	是
	氟化物	0.06	2	是
	磷酸盐（以 P 计）	ND	0.5	是
	溶解性总固体	178.25	1000	是

注：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二期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结果，工业废水回用水指标中 COD、

石油类、总氮、氟化物、磷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表 2 限值要求。					
表 2-19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最大监测排放浓度 mg/L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5-7.6	6-9（无量纲）	是	
	COD	312	500	是	
	SS	134	400	是	
	NH ₃ -N	39.2	45	是	
	TP	6.64	8	是	
	TN	67.4	70	是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二期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中 pH 值、COD、SS、NH ₃ -N、TN、TP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3）现有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所有设备均按照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二期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BG-202412034），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表					
测点位置	监测值（dB（A））最大值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63	54	65	55	是
南厂界外 1 米	64	54	65	55	是
西厂界外 1 米	57	48	65	55	是
北厂界外 1 米	60	54	65	55	是
根据二期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现有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现					

有项目各项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303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材	SW17	900-001-S17	0.75	
	废砂轮	SW17	900-010-S17	60	
	废包装物	SW17	900-003-S17	1.5	
	除尘器收集的 烟尘	SW59	900-099-S59	29.758	
	塑渣	SW59	900-099-S59	0.27	
	废锂电池	SW17	900-012-S17	3.4t/10a	委托厂家 回收利用
	喷砂废料	SW59	900-099-S59	50	外售综合利用
	喷砂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1.4824	
	废砂纸	SW59	900-099-S59	0.4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1.1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沾有切削液的 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	
	槽渣	HW17	336-064-17	5	
	电泳废渣	HW12	900-255-12	3.88	
	电泳废滤膜滤 布	HW12	900-255-12	5	
	废机器润滑油	HW08	900-217-08	6.38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3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1.012	
	污泥	HW17	336-064-17	290.792	
	蒸发结晶	HW17	336-064-17	123.02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滤芯	HW49	900-039-49	23.45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5.6	
	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10-08	2.028	
	含油抹布和手 套	HW49	900-041-49	7	
	胶渣（漆渣）	HW12	900-252-12	99.39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7.262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741	
	脱漆废液	HW35	900-354-35	87.056	
	废蓄热体	HW49	900-041-49	35t/10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60	环卫清运

厂区内现有的 98m² 危险废物仓库，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按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二期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BG-202412034）中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table><tr><th colspan="2">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实际排放量 (t/a)</th><th>许可排放量 (t/a)</th><th>是否满足 要求</th></tr><tr><td rowspan="8">废气</td><td rowspan="5">有组织</td><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0.1235</td><td>1.4811</td><td>是</td></tr><tr><td>颗粒物</td><td>0.2569</td><td>1.9819</td><td>是</td></tr><tr><td>SO₂</td><td>0.925</td><td>1.082</td><td>是</td></tr><tr><td>NO_x</td><td>2.9326</td><td>5</td><td>是</td></tr><tr><td>碱雾</td><td>/</td><td>0.22</td><td>是</td></tr><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td><td>1.5249</td><td>/</td></tr><tr><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td><td>1.7455</td><td>/</td></tr><tr><td>碱雾</td><td>/</td><td>0.12</td><td>/</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m³/a）</td><td>11220</td><td>64020</td><td>是</td></tr><tr><td>COD</td><td>3.16</td><td>25.608/1.921*</td><td>是</td></tr><tr><td>SS</td><td>0.944</td><td>12.804/0.64*</td><td>是</td></tr><tr><td>NH₃-N</td><td>0.43</td><td>2.241/0.096*</td><td>是</td></tr></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 要求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35	1.4811	是	颗粒物	0.2569	1.9819	是	SO ₂	0.925	1.082	是	NO _x	2.9326	5	是	碱雾	/	0.22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1.5249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7455	/	碱雾	/	0.12	/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11220	64020	是	COD	3.16	25.608/1.921*	是	SS	0.944	12.804/0.64*	是	NH ₃ -N	0.43	2.241/0.096*	是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 要求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35	1.4811	是																																																											
		颗粒物	0.2569	1.9819	是																																																											
		SO ₂	0.925	1.082	是																																																											
		NO _x	2.9326	5	是																																																											
		碱雾	/	0.22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1.5249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7455	/																																																											
		碱雾	/	0.12	/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11220	64020	是																																																											
		COD	3.16	25.608/1.921*	是																																																											
		SS	0.944	12.804/0.64*	是																																																											
		NH ₃ -N	0.43	2.241/0.096*	是																																																											

	TP	0.073	0.276/0.246*	是
	TN	0.647	3.201/0.64*	是

注：*/左侧为接管量，右侧为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4、现有项目环境管理

现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2MA264M1UXK001W。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同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管理制度。厂区地面平整，采用混凝土铺设，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相应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土地证见附件。

5、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取得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582-2026-121-M），风险级别为“较大[较大-大气（Q0-M1-E1）+较大-水（Q2-M2-E2）]”。

现有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具体如下：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1）厂内化学品使用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2）要求化学品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3）要求化学品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防护装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

（4）要求化学品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5）要求化学品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应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建设、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基础地面必须防腐、防渗。 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切实加强对厂内操作流程的完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建立健全各种实验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7）制定事故应急计划，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
--	---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现有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现有项目运行至今，企业未收到过关于环保方面污染投诉。后续应结合本项目内容，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二〇二五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年优 10 天，良 183 天，优良率为 80.3%，较上年下降 5.8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较上年上升 03%，其中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上升 13.3%，可吸入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3.5%，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2025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未达到《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1.9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83，酸雨出现频率为 17.9%，较上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按照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评价，采用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等六项指标，根据《二〇二五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68	8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8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1	120	9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6.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2	60	12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8	160	111.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张家港市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指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PM _{2.5} 指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11 日对项目地西北侧 48m 处的钱家巷居民 G1 点位进行实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JSDHC2607069，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结果表明，NO_x 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常规污染物引用《二〇二五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NO_x采用补充监测，于项目地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1个点位监测3天，符合指南要求。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	--

根据《二〇二五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主要考核断面，13 个国省考断面（包括 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6.9%，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5 个苏州市考断面达 III 类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1 个断面为 IV 类。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较上年略有下降。 根据《2024 年度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报告》，2024 年长江段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长江各断面（含胜科水务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km 和下游 3km 断面）监测因子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铜、镍、镉、铅、砷、汞、六价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氯苯、苯乙烯、甲醛、硝基苯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即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 根据《二〇二五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般。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 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0%，100.0%。与上年相比，1 类、2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次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及西北侧 48m 处的钱家巷居民进行实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JSDHC2607069，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2026.7.9</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N1 东厂界外 1m</td><td>55.7</td><td>48.3</td><td>65</td><td>55</td></tr><tr><td>N2 南厂界外 1m</td><td>56.7</td><td>47.7</td><td>65</td><td>55</td></tr><tr><td>N3 西厂界外 1m</td><td>55.7</td><td>47.1</td><td>65</td><td>55</td></tr><tr><td>N4 北厂界外 1m</td><td>55.5</td><td>48.8</td><td>65</td><td>55</td></tr><tr><td>N5 钱家巷居民</td><td>54.0</td><td>47.5</td><td>60</td><td>50</td></tr></table> 注：2026 年 7 月 9 日，昼间晴，东南风，最大风速 2.2m/s；夜间晴，东南风，最大风速 2.1m/s。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钱家巷居民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重点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监测点位	2026.7.9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7	48.3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6.7	47.7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5.7	47.1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5.5	48.8	65	55	N5 钱家巷居民	54.0	47.5	60	50
监测点位	2026.7.9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5.7	48.3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6.7	47.7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5.7	47.1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55.5	48.8	65	55																															
N5 钱家巷居民	54.0	47.5	60	50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表（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钱家巷居民	-155	32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W	48
2	周巷新村居民	208	337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E	79
3	周巷小区居民	366	337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E	149
4	蝴蝶巷居民	-357	19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	217
5	李王新村居民	-357	12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W	217
6	周巷新村周家巷居民	213	52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E	258
7	蒋歧桥居民	212	-388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SE	427
8	周巷村	-211	58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NW	254
9	金城学校	212	805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NE	466

注：*以厂区内二号生产车间南侧为坐标原点。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表（地表水环境）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高差 m	相对排放口（以污水厂排放口为坐标原点）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m及方位		坐标/m			距离/m及方位	坐标/m		
				X	Y			X	Y	
李王河	Ⅲ类水体*	W	190	-350	0	0	3100	2800	-1300	周边河流
华妙河	Ⅲ类水体*	N	1000	0	1200	0	/	/	/	纳污河流
二千河	Ⅲ类水体*	W	5200	-5200	1200	0	/	/	/	纳污河流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华妙河、二干河为III类水体，李王河水功能区划未明确，参照III类水体执行。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表（声环境）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钱家巷居民	-155	322	0	48	N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村庄，1-2层，朝南

注：*以厂区内二号生产车间南侧为坐标原点。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取值时间</th><th colspan="2">浓度限值（mg/Nm³）</th></tr><tr><td rowspan="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d rowspan="4">SO₂</td><td rowspan="2">年平均</td><td>2030.12.31 前 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d><td>2031.1.1.起 执行浓度 限值</td></tr><tr><td>0.06</td><td>0.02</td></tr><tr><td>日平均</td><td>0.15</td><td>0.05</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50</td><td>0.15</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0.04</td><td>0.03</td></tr><tr><td>日平均</td><td>0.08</td><td>0.05</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20</td><td>0.20</td></tr><tr><td rowspan="2">CO</td><td>日平均</td><td>4</td><td>4</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d>10</td></tr><tr><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0.16</td><td>0.16</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20</td><td>0.20</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0.06</td><td>0.05</td></tr><tr><td>日平均</td><td>0.12</td><td>0.10</td></tr><tr><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0.03</td><td>0.025</td></tr><tr><td>日平均</td><td>0.06</td><td>0.05</td></tr><tr><td rowspan="3">NO_x</td><td>年平均</td><td>0.05</td><td>0.04</td></tr><tr><td>日平均</td><td>0.1</td><td>0.07</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25</td><td>0.25</td></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小时平均</td><td colspan="2">2.0</td></tr><tr><td>《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td><td>TVOC</td><td>8 小时平均</td><td colspan="2">0.6</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2030.12.31 前 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031.1.1.起 执行浓度 限值	0.06	0.02	日平均	0.15	0.05	1 小时平均	0.50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0.03	日平均	0.08	0.05	1 小时平均	0.20	0.20	CO	日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6	1 小时平均	0.20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6	0.05	日平均	0.12	0.10	PM _{2.5}	年平均	0.03	0.025	日平均	0.06	0.05	NO _x	年平均	0.05	0.04	日平均	0.1	0.07	1 小时平均	0.25	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0.6		2、地表水环境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N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2030.12.31 前 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031.1.1.起 执行浓度 限值																																																																									
				0.06	0.02																																																																									
			日平均	0.15	0.05																																																																									
			1 小时平均	0.50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0.03																																																																									
			日平均	0.08	0.05																																																																									
			1 小时平均	0.20	0.20																																																																									
		CO	日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6																																																																									
			1 小时平均	0.20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6	0.05																																																																									
			日平均	0.12	0.10																																																																									
		PM _{2.5}	年平均	0.03	0.025																																																																									
			日平均	0.06	0.05																																																																									
		NO _x	年平均	0.05	0.04																																																																									
			日平均	0.1	0.07																																																																									
			1 小时平均	0.25	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0.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纳污河流华妙河、二干河及周边河流李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mg/L）
	华妙河、二干河、李王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pH 值	6~9（无量纲）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周边敏感目标		2 类	60	50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有组织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P14、 P15、 P16、 P17、 P18、 P19	非甲烷总 烃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1
	TVOC	60	2.0	
	颗粒物	10	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P18、 P19	SO ₂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2020）表 1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干烟气基 准氧含量 （O _基 ）	9%	/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4
	颗粒物		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表				
污染物项 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VOCs（非 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 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966-2021）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贮存及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 ₂ 、NO _x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7361	20.104	18.084	2.02	/	/	3.7561	+2.02	
			二甲苯	/	0.015	/	/	/	/	/	0.015	/	
			颗粒物	/	2.2559	68.1014	64.713	3.3884	/	/	5.6443	+3.3884	
			SO ₂	/	1.162	0.002	/	0.002	/	/	1.164	+0.002	
			NO _x		5.374	0.0094	/	0.0094	/		5.3834	+0.0094	
			碱雾	/	0.22	/	/	/	/	/	0.22	/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7715	0.196	/	0.196	/	/	1.9675	+0.196	
			二甲苯	/	0.001	/	/	/	/	/	0.001	/	
			颗粒物	/	1.5689	0.7	/	0.7	/	/	2.2689	+0.7	
			碱雾	/	0.12	/	/	/	/	/	0.12	/	
		合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3.5076	20.3	18.084	2.216	/	/	5.7236	+2.216	
			二甲苯	/	0.016	/	/	/	/	/	0.016	/	
			颗粒物	/	3.8248	68.8014	64.713	4.0884	/	/	7.9132	+4.0884	
			SO ₂	/	1.162	0.002	/	0.002	/	/	1.164	+0.002	
			NO _x		5.374	0.0094	/	0.0094	/		5.3834	+0.0094	
			碱雾	/	0.34	/	/	/	/	/	0.34	/	
		废水	生活	水量（m³/a）	64020	64020	/	/	/	/	64020	64020	/

	污水	COD	25.608	1.921	/	/	/	/	25.608	1.921	/
		SS	12.804	0.64	/	/	/	/	12.804	0.64	/
		NH ₃ -N	2.241	0.096	/	/	/	/	2.241	0.096	/
		TN	3.201	0.64	/	/	/	/	3.201	0.64	/
		TP	0.276	0.246	/	/	/	/	0.276	0.246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0	307.997	307.997	0	/	/	0	/
		一般固废	/	0	10	10	0	/	/	0	/
		生活垃圾	/	0	/	/	/	/	/	0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在张家港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实行“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管线布设等。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安装、管线布设等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1）有机废气（G1-37、G1-39） ①保温涂层喷涂及晾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保温涂层用涂料中挥发份按全部挥发计，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保温涂层用涂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检测结果为 17g/L，本项目使用保温涂层用涂料 113.4t/a，VOCs 含量约为 1.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6t/a。 本项目共有 4 条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则单条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t/a。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4、P15、P16、P17 排放，捕集率按 99%计，去除率按 90%计。 ②聚脲涂层喷涂及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聚脲涂层用涂料中挥发份按全部挥发计，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聚脲涂层用涂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检测结果为 34g/L，本项目使用聚脲涂层用涂料 605t/a，VOCs 含量约为 18.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8.7t/a。 本项目共有 2 条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则单条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9.35t/a。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8、P19 排放，捕集率按 99%计，去除

	率按 90%计。 (2) 漆雾 (G1-38) ①保温涂层喷涂漆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保温涂层喷涂固份上漆率约为 80%,保温涂层用涂料用量 113.4t/a,固份含量约为 111.8t/a,则过喷漆雾产生量约为 22.36t/a,其中约 15%的固体份因附着于喷枪、喷房内,由人工定期铲除清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产生量约 3.4t/a,剩余约 18.96t/a 形成颗粒物进入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共有 4 条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则单条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74t/a。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4、P15、P16、P17 排放,捕集率按 99%计,去除率按 95%计。 ②聚脲涂层喷涂漆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聚脲涂层喷涂固份上漆率约为 90%,聚脲涂层用涂料用量 605t/a,固份含量约为 586.3t/a,则过喷漆雾产生量约为 58.63t/a,其中约 15%的固体份因附着于喷枪、喷房内,由人工定期铲除清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产生量约 8.8t/a,剩余约 49.83t/a 形成颗粒物进入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共有 2 条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则单条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4.92t/a。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8、P19 排放,捕集率按 99%计,去除率按 95%计。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0) 本项目聚脲涂层喷涂后烘干环节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用量为 5040m³/a,依托区域基础设施由燃气公司统一供应。根据天然气气质参数,二类气总硫低于 200mg/m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以 200mg/m³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技术手册”的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产生系数取 13.6m³/m³-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取 0.000286kg/m³-原料,SO₂产生系数取 0.000002Skg/m³-原
--	---

料，NO_x产生系数取 0.00187kg/m³-原料。

表 4-1 本项目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气量	产污系数法	13.6m ³ /m ³ -原料	10.39m ³ /h
	颗粒物		0.000286kg/m ³ -原料	0.0014t/a
	SO ₂		0.000002Skg/m ³ -原料	0.002t/a
	NO _x		0.00187kg/m ³ -原料	0.0094t/a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本项目共有 2 条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则单条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7t/a，SO₂产生量为 0.001t/a，NO_x产生量为 0.0047t/a，经 15m 高排气筒 P18、P19 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经度 °	纬度 °
	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 1	10000	非甲烷总烃	6	0.06	0.396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90	0.6	0.006	0.04	40	1.8	15	0.6	25	P14 排气筒，6600h	120.6413	31.8014
			颗粒物	71.06	0.71	4.69		95	3.55	0.036	0.23	10	0.6						
	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 2	10000	非甲烷总烃	6	0.06	0.396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90	0.6	0.006	0.04	40	1.8	15	0.6	25	P15 排气筒，6600h	120.6418	31.8021
			颗粒物	71.06	0.71	4.69		95	3.55	0.036	0.23	10	0.6						
	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 3	10000	非甲烷总烃	6	0.06	0.396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90	0.6	0.006	0.04	40	1.8	15	0.6	25	P16 排气筒，6600h	120.6400	31.8015
			颗粒物	71.06	0.71	4.69		95	3.55	0.036	0.23	10	0.6						
	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 4	10000	非甲烷总烃	6	0.06	0.396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90	0.6	0.006	0.04	40	1.8	15	0.6	25	P17 排气筒，6600h	120.6407	31.8016
颗粒物			71.06	0.71	4.69	95		3.55	0.036	0.23	10	0.6							
聚脲涂	25000	非甲烷总烃	56.12	1.4	9.26	过滤	90	5.64	0.14	0.93	40	1.8	15	1.0	25	P18 排气	120.6399	31.8020	

层喷涂 生产线 1		颗粒物	149.5 2	3.74	24.67	棉+ 两级 活性 炭	95	7.48	0.19	1.2342	10	0.6				筒，6600h		
		颗粒物	0.004 2	0.00 011	0.0007	/	/	/	/	/	/	/						
		SO ₂	0.006 1	0.00 015	0.001	/	/	0.006 1	0.00015	0.001	80	/						
		NO _x	0.028	0.00 071	0.0047	/	/	0.028	0.00071	0.0047	180	/						
聚脲涂 层喷涂 生产线 2	2500 0	非甲烷 总烃	56.12	1.4	9.26	过滤 棉+ 两级 活性 炭	90	5.64	0.14	0.93	40	1.8	15	1.0	25	P19 排气 筒，6600h	120.64 08	31.802 0
		颗粒物	149.5 2	3.74	24.67		95	7.48	0.19	1.2342	10	0.6						
		颗粒物	0.004 2	0.00 011	0.0007	/	/	/	/	/	/	/						
		SO ₂	0.006 1	0.00 015	0.001	/	/	0.006 1	0.00015	0.001	80	/						
		NO _x	0.028	0.00 071	0.0047	/	/	0.028	0.00071	0.0047	180	/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二号生产车间	保温涂层喷涂 生产线 1	非甲烷总烃	0.00061	0.004	/	0.00061	0.004	20982.873
		颗粒物	0.0076	0.05	/	0.0076	0.05	
	保温涂层喷涂 生产线 2	非甲烷总烃	0.00061	0.004	/	0.00061	0.004	
		颗粒物	0.0076	0.05	/	0.0076	0.05	
三号生产车间	保温涂层喷涂 生产线 3	非甲烷总烃	0.00061	0.004	/	0.00061	0.004	15593
		颗粒物	0.0076	0.05	/	0.0076	0.05	

	保温涂层喷涂 生产线 4	非甲烷总烃	0.00061	0.004	/	0.00061	0.004	
		颗粒物	0.0076	0.05	/	0.0076	0.05	
	聚脲涂层喷涂 生产线 1	非甲烷总烃	0.014	0.09	/	0.014	0.09	
		颗粒物	0.038	0.25	/	0.038	0.25	
	聚脲涂层喷涂 生产线 2	非甲烷总烃	0.014	0.09	/	0.014	0.09	
		颗粒物	0.038	0.25	/	0.038	0.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本项目各项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保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有组织 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4 条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4、P15、P16、P17 排放，捕集率按 99%计，有机废气去除率按 90%计，颗粒物去除率按 95%计，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2 条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喷涂及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8、P19 排放，捕集率按 99%计，有机废气去除率按 90%计，颗粒物去除率按 95%计，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2 条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8、P19 排放，捕集率按 100%计。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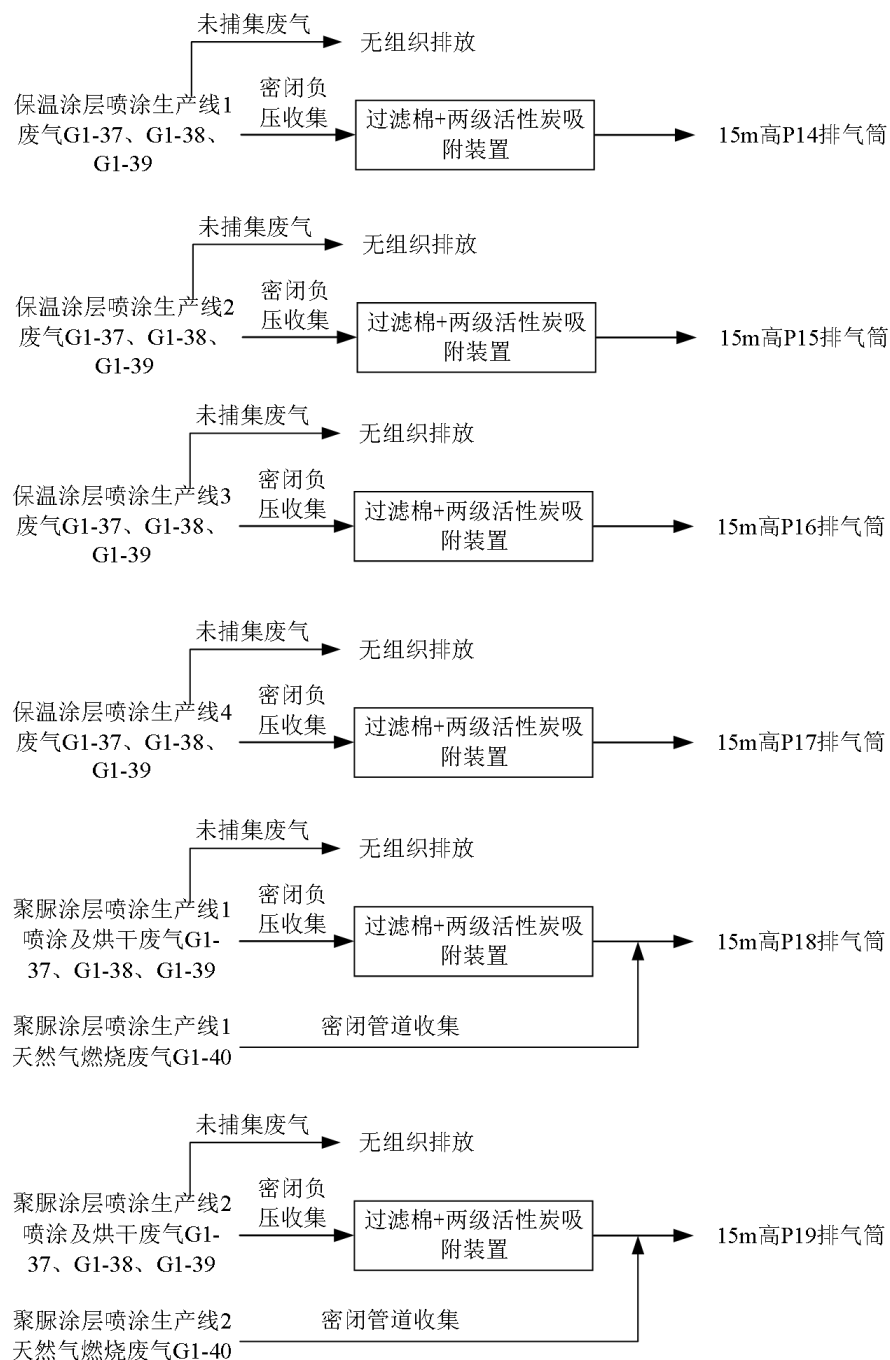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过滤棉：采用蜂窝纸板层和纤维过滤棉层的复合结构，当含漆雾的气流通过内部的迷宫式通道时，气流方向被迫多次折转。由于漆雾颗粒的惯性大于空气分子，它们无法跟随气流急剧转向，从而直接撞击到纸板壁面上并被捕获。经过蜂窝纸板层后，较小的漆雾颗粒进入纤维过滤棉层，当颗粒随气流运动，距离纤维表面足够近时，就会被纤维直接“钩住”或拦截下来。颗

粒越大、纤维越细密，拦截效果越好。

两级活性炭：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物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常用于吸附脂肪烃 C_nH_m 、芳香烃（如苯、甲苯、二甲苯）、酮类、醇类、醚类、醛类、煤油、汽油、光气、脂类、苯乙烯、恶臭、 CCl_4 、 CS_2 、 $CHCl_3$ 、 CH_2Cl_2 等，尤其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需在使用饱和的情况下及时更换。

表 4-4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废气设施	项目	技术指标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活性炭装置（两级总计）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	/
	粒度	12~4 目	/	/
	比表面积	900~1200m ² /g	≥750m ² /g	≥850m ² /g
	总孔容积	0.81cm ³ /g	/	/
	水份	≤5%	/	≤10%
	密度（g/cm ³ ）	530	/	/
	堆积密度	≤500g/L	/	/
	着火点	>500℃	/	>400℃（煤质活性炭）
	空塔流速	0.5m/s	<0.6m/s	<0.6m/s
	结构形式	抽屉式	/	/
	箱体尺寸	（1.5m×1.5m×1.2m）×4（P14、P15、P16、P17 配套） （3m×2m×2m）×2（P18、P19 配套）	/	/
	箱体材质	A3 钢	/	/

	过流截面积	1.8m ² /4m ²	/	/
	炭层厚度	≥0.4m		≥0.4m
	吸附效率	90%	/	/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	≥45%
	碘值	≥800mg/g	/	≥800mg/g
	饱和监控、安全联锁防护措施	设备自带压差计，当压差达到一定限制时，触发警报装置。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活性炭更换后方可继续生产。	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
	填充量(t)	1t×4 (P14、P15、P16、P17 配套) 8t×2 (P18、P19 配套)	/	/
	有效停留时间 (s)	≥1.2s	/	/
	压力损失	<2.5kPa	宜低于 2.5kPa	/
	进气要求	温度<40℃	宜低于 40℃	<40℃
		满足活性炭吸附进气要求	满足活性炭吸附进气要求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根据上表，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可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仍需满足《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94-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同时其安装运行过程中还应达到如下要求：“运行噪声应不大于 85dB(A)；净化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一年；净化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净化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净化装置本体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①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②设备质量：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③废气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④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才能保证废气处理效率，从而保证处理装置稳定、有效运行。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4	非甲烷总烃	0.6	0.006	0.04
2		颗粒物	3.55	0.036	0.23
3	P15	非甲烷总烃	0.6	0.006	0.04
4		颗粒物	3.55	0.036	0.23
5	P16	非甲烷总烃	0.6	0.006	0.04
6		颗粒物	3.55	0.036	0.23
7	P17	非甲烷总烃	0.6	0.006	0.04
8		颗粒物	3.55	0.036	0.23
9	P18	非甲烷总烃	5.64	0.14	0.93
10		颗粒物	7.48	0.19	1.2342
11		SO ₂	0.0061	0.00015	0.001
12		NO _x	0.028	0.00071	0.0047
13	P19	非甲烷总烃	5.64	0.14	0.93

14		颗粒物	7.48	0.19	1.2342
15		SO ₂	0.0061	0.00015	0.001
16		NO _x	0.028	0.00071	0.0047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2.02
		颗粒物			3.3884
		SO ₂			0.002
		NO _x			0.0094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二号生产车间	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 1、2	非甲烷总烃	保证收集效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008
2			颗粒物			0.5	0.1
3	三号生产车间	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 3、4+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 1、2	非甲烷总烃	保证收集效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0.188
4			颗粒物			0.5	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6
				颗粒物			0.7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 4 条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4、P15、P16、P17 排放；2 条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喷涂及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8、P19 排放；2 条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8、P19 排放。

综上，本项目各项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保证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有组织 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3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气体,会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

(1)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异味气体分析

本项目各项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正常排放情况下,能稍微感觉到弱臭味,建设项目周边不会出现明显异味。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隔离带将对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的恶臭影响降至最低。

1.6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0min 内恢复正常，具体见下表。企业日常运行管理中应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避免事故状态的发生。

表 4-7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 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6	0.06	0.01	10	1
		颗粒物	71.06	0.71	0.12		
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 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6	0.06	0.01	10	1
		颗粒物	71.06	0.71	0.12		
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 3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6	0.06	0.01	10	1
		颗粒物	71.06	0.71	0.12		
保温涂层喷涂生产线 4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6	0.06	0.01	10	1
		颗粒物	71.06	0.71	0.12		
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 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56.12	1.4	0.23	10	1
		颗粒物	149.5242	3.74011	0.62		
		SO ₂	0.0061	0.00015	0.000025		
		NO _x	0.028	0.00071	0.00012		
聚脲涂层喷涂生产线 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56.12	1.4	0.23	10	1
		颗粒物	149.5242	3.74011	0.62		
		SO ₂	0.0061	0.00015	0.000025		
		NO _x	0.028	0.00071	0.0001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1）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2）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

记录。

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质 1 种~2 种，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C _m (mg/Nm ³)	Q _c (kg/h)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L	/
二号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0122	20982.87	0	50
	颗粒物	0.36*	0.0152	3	0.68	50
三号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2922	15593	0.23	50
	颗粒物	0.36*	0.0912		6.85	50

注：*本项目颗粒物计算卫防距时其质量标准选用 PM₁₀ 的标准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本项目以二号生产车间、三号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一号生产车间、二号生产车间、三号生产车间外扩 100m、脱漆车间外扩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一号生产车间、二号生产车间、三号生产车间外扩 100m、脱漆车间外扩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1.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P14、P15、P16、P17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见表 3-10
		颗粒物、TVOC、臭气浓度	1 次/年	
	P18、P19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颗粒物、TVOC、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见表 3-1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见表 3-12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值/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二号生产车间	保温涂层喷房（2个）	8m*4m	75	减振、隔声	0	-104	1	5	78	生产期间	15	63	1
2	三号生产车间	保温涂层喷房（2个）	8m*4m	75		-90	-98	1	5	78	生产期间	15	63	1
3		聚脲喷涂房（2个）	50m*20m	75		-90	-75	12	10	78	生产期间	15	63	1
4		烘干室（6个）	/	75		-90	-75	12	10	83	生产期间	15	68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值/dB(A)								
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二号生产车间2套)	风量10000m³/h	0	-109	1	80	减振垫、绿化	生产期间						
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三号生产车间2套)	风量10000m³/h	-80	-98	1	80	减振垫、绿化	生产期间						
3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三号生产车间2套)	风量25000m³/h	-80	-75	1	80	减振垫、绿化	生产期间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施；
- ②厂房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 ③日常加强科学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持各类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设施的非正常运行噪声的产生。

3.3 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 （1）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2）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3）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取值为 0；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5)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13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N1 东厂界外 1m	65	55	28.8	28.8	55.7	48.3	55.71	48.35	达标	达标
2	N2 南厂界外 1m	65	55	39.13	39.13	56.7	47.7	56.78	48.26	达标	达标
3	N3 西厂界外 1m	65	55	36.51	36.51	55.7	47.1	55.75	47.46	达标	达标
4	N4 北厂界外 1m	65	55	28.86	28.86	55.5	48.8	55.51	48.84	达标	达标
5	N5 钱家巷居民	60	50	26.92	26.92	54.0	47.5	54.01	47.54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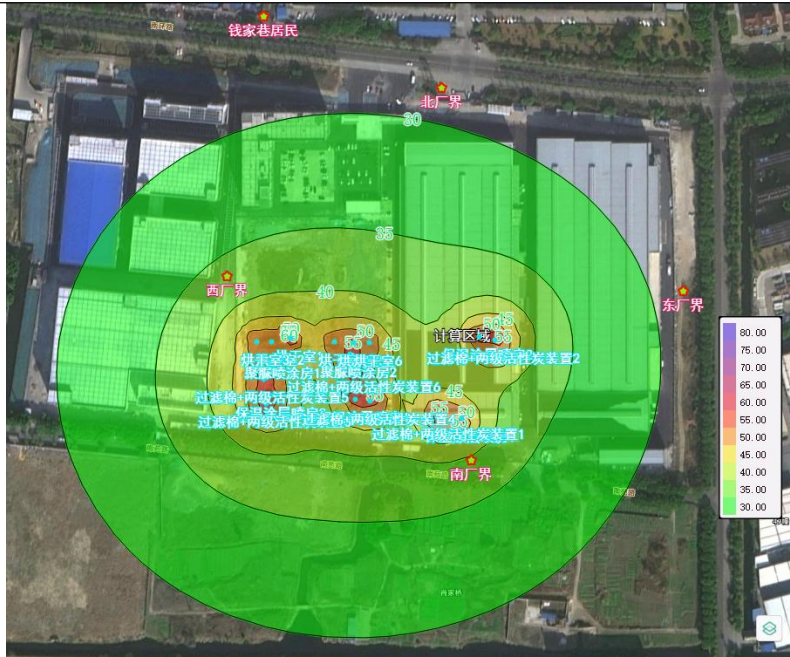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图

3.4 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钱家巷居民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5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本项目产生的漆

渣、不合格工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漆渣：本项目喷涂过程产生漆渣，根据前文核算情况，产生量约 12.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不合格工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工件，产生量约为 10t/a，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70.713t/a（含漆雾带入量 64.71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 1000kg（P14、P15、P16、P17 配套）、8000kg（P18、P19 配套）；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削减 VOCs 浓度 5.4mg/m³（P14、P15、P16、P17 配套）、50.48mg/m³（P18、P19 配套）；

Q-风量，m³/h，本项目风量 10000m³/h（P14、P15、P16、P17 配套）、25000m³/h（P18、P19 配套）；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运行时间 20h/d。

表 4-15 废活性炭产生及更换周期情况

活性炭装置位置	活性炭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计算值 T (天)	更换周期取值*	削减污染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P14 排气筒处	1000	10	5.4	10000	20	92	3 个月	0.356	4.356
P15 排气筒处	1000	10	5.4	10000	20	92	3 个月	0.356	4.356

P16 排气筒处	1000	10	5.4	10000	20	92	3 个月	0.356	4.356
P17 排气筒处	1000	10	5.4	10000	20	92	3 个月	0.356	4.356
P18 排气筒处	8000	10	50.48	25000	20	31	31 天	8.33	96.33
P19 排气筒处	8000	10	50.48	25000	20	31	31 天	8.33	96.33
合计	/	/	/	/	/	/	/	/	210.084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得到的更换周期数大于 3 个月的，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将更换周期取值为 3 个月。

根据公式计算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10.08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涂	固态	涂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I	HW12	900-252-12	12.2
	2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化学品、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5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渣		T/In	HW49	900-041-49	70.71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10.084
	5	不合格工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验	固态	工件	/	SW59	900-099-S59	10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去向				
	1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70.713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0.084						
5	不合格工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10	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12.2	喷涂	固态	涂料	1 天	T,I	分类收集、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贮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化学品、包装桶	1 天	T/In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70.713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渣	半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0.08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3 个月/31 天	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分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主要采用坚固的塑料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98m² 危险废物仓库，场所建设已采取“三防”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按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①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同时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⑥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漆渣	HW12	900-252-12	位于厂区东南侧	98m ²	PVC 塑料桶或吨袋	98t	半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98m² 危险废物仓库，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80.0362t/a，每半个月处置一次，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53.33t，小于危险废物仓库的贮存能力，故现有危险废物仓库能够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可行。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规范设置标志、标牌，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相关情况见下表。
--	---

表 4-20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编号	核准经营
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JS12830OI576-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 307.997t/a，从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上看，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5）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贮存场所，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危险废物仓库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②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④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7)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约 50m²，仓库贮存能力为 50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0t/a，每个月处置一次，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能够满足贮存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	---

(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见下表。

表 4-2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2) 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22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区、原辅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废气处理设施	化学品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连续
	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连续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储存、装卸、运输、生产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地下水、土壤中，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贮存等区域均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其中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实施防渗。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因物料泄

	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此外，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③日常管理措施 a.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 b.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c.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④应急监测 一旦发现厂内存在泄漏源，立刻采取措施进行堵漏、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并对污染区域内地下水、土壤进行监测，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地下水、土壤进行修复。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态。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物质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表 B.2，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聚脲涂层用涂料 A 组分（含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0%）、管道天然气（含甲烷 97%）等。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包括泄漏废液、火灾消防尾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大气
--	---

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表 B.2，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23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聚脲涂层用涂料 A 组分 (含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0%)	0.3 (折纯)	0.5	0.6
2	管道天然气 (含甲烷 97%)	0.012 (折纯)	10	0.0012
合计 ($\Sigma q/Q$)		/	/	0.6012

注：聚脲涂层用涂料 A 组分、管道天然气最大储存量已包含在线量。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 <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单元	生产	①生产过程中危险物质泄漏，泄漏出来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泄漏的危险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贮运设施	贮存	①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包装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泄漏的危险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运输	①危险物质运输过程中，由于搬运时发生撞击导致包装受

			损,造成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物料可能带来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②泄漏的危险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其他	公用工程	①变配电变压系统如发生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原因,可能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过热,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爆炸事故; ②电气系统的设计、线路敷设、用电设备安装不合理,引起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 ③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

7.2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及污染物转移途径见下表。

表 4-25 典型事故情形及污染物转移途径表

典型事故情形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	聚脲涂层用涂料 A 组分(含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0%)、管道天然气(含甲烷 97%)等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	聚脲涂层用涂料 A 组分(含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0%)、管道天然气(含甲烷 97%)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有毒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	聚脲涂层用涂料 A 组分(含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30%)、管道天然气(含甲烷 97%)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有毒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未经处理废气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2) 运输、储存及研发实验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辅料安全管理，原辅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文件要求储存，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严禁火种带入物料储存、生产区域，禁止在物料储存、生产区域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物料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3) 强化管理及安全措施 强化安全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实验室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4) 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加强职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5) 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	---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域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厂区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杜绝消防尾水排入雨水管道造成污染。

（6）应急事故池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 288m³ 应急事故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将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至事故池中储存，并设置切断阀。厂区雨水系统排口、废水总排口设有切断阀门，由专人负责启闭，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切断外排水的阀门，避免事故废水通过厂内排水系统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汇水面积，故依托现有 1 个 288m³ 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本项目消防尾水收集的需求。

（7）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各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后续企业将按要求修订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涉及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也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办理。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已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明确，同时要求企业一并履行相关安全手续，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完善较大以上风险区域、部位有效管控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4 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

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7.5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299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38'29.717"	北纬	31°48'8.73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聚脲涂层用涂料A组分（含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30%）、管道天然气（含甲烷97%）等。危险物质主要存在于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料泄漏以及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原辅料贮存区域、生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可能进入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已从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调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通过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4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P15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P16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P17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P18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P19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	等效声级 dB（A）	减震、隔声、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不合格工件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各类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监控报警系统等，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企业应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及应急制度，并将环境保护和企业经营结合起来，使之成为企业日常运行和经营策略的一个部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实现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江苏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m³/a）	64020		64020	/	/	/	64020	/
		COD	25.608		25.608	/	/	/	25.608	/
		SS	12.804		12.804	/	/	/	12.804	/
		NH ₃ -N	2.241		2.241	/	/	/	2.241	/
		TN	3.201		3.201	/	/	/	3.201	/
		TP	0.276		0.276	/	/	/	0.276	/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7361		1.7361	/	2.02	/	3.7561	+2.02
		二甲苯	0.015		0.015	/	/	/	0.015	/
		颗粒物	2.2559		2.2559	/	3.3884	/	5.6443	+3.3884
		SO ₂	1.162		1.162	/	0.002	/	1.164	+0.002
		NO _x	5.374		5.374	/	0.0094	/	5.3834	+0.0094
		碱雾	0.22		0.22	/	/	/	0.22	/
	无组织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7715		1.7715	/	0.196	/	1.9675	+0.196
		二甲苯	0.001		0.001	/	/	/	0.001	/
		颗粒物	1.5689		1.5689	/	0.7	/	2.2689	+0.7
		碱雾	0.12		0.12	/	/	/	0.12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900-006-09	11.1	11.1	/	/	/	11.1	/
		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	900-006-09	2	2	/	/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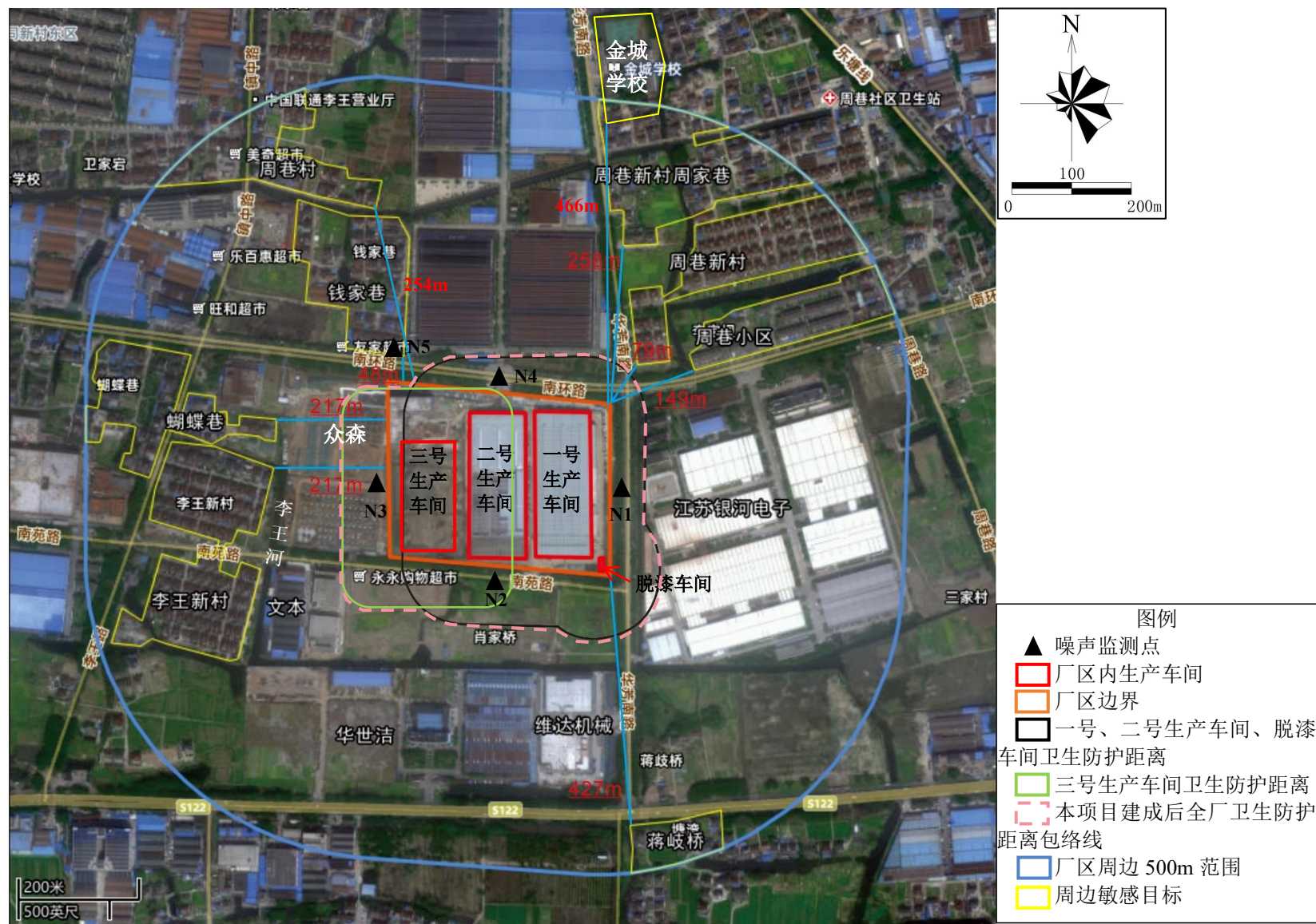
		槽渣	336-064-17	5	5	/	/	/	5	/
		电泳废渣	900-255-12	3.88	3.88	/	/	/	3.88	/
		电泳废滤膜滤布	900-255-12	5	5	/	/	/	5	/
		废机器润滑油	900-217-08	6.383	6.383	/	/	/	6.383	/
		废油桶	900-249-08	3.32	3.32	/	/	/	3.32	/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1.012	151.012	/	15	/	166.012	+15
		污泥	336-064-17	290.792	290.792	/	/	/	290.792	/
		蒸发结晶	336-064-17	123.02	123.02	/	/	/	123.02	/
		废滤膜	900-041-49	5	5	/	/	/	5	/
		废活性炭滤芯	900-039-49	23.45	23.45	/	/	/	23.45	/
		废石英砂	900-041-49	5.6	5.6	/	/	/	5.6	/
		收集的废油	900-210-08	2.028	2.028	/	/	/	2.028	/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7	7	/	/	/	7	/
		胶渣（漆渣）	900-252-12	99.395	99.395	/	12.2	/	111.595	+12.2
		废过滤棉	900-041-49	37.2622	37.2622	/	70.713	/	107.9752	+70.7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3.741	103.741	/	210.084	/	313.825	+210.084
		脱漆废液	900-354-35	87.056	87.056	/	/	/	87.056	/
		废蓄热体	900-041-49	35t/10a	35t/10a	/	/	/	35t/10a	/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900-002-S17	3030	3030	/	/	/	3030	/
		废焊材	900-001-S17	0.75	0.75	/	/	/	0.75	/
		废砂轮	900-010-S17	60	60	/	/	/	60	/
		废包装物	900-003-S17	1.5	1.5	/	/	/	1.5	/

	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900-099-S59	29.758	29.758	/	/	/	29.758	/
	塑渣	900-099-S59	0.27	0.27	/	/	/	0.27	/
	废锂电池	900-012-S17	3.4t/10a	3.4t/10a	/	/	/	3.4t/10a	/
	喷砂废料	900-099-S59	50	50	/	/	/	50	/
	喷砂收集粉尘	900-099-S59	1.4824	1.4824	/	/	/	1.4824	/
	废砂纸	900-099-S59	0.45	0.45	/	/	/	0.45	/
	不合格工件	900-099-S59	/	/	/	10	/	10	+10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60	260	/	/	/	2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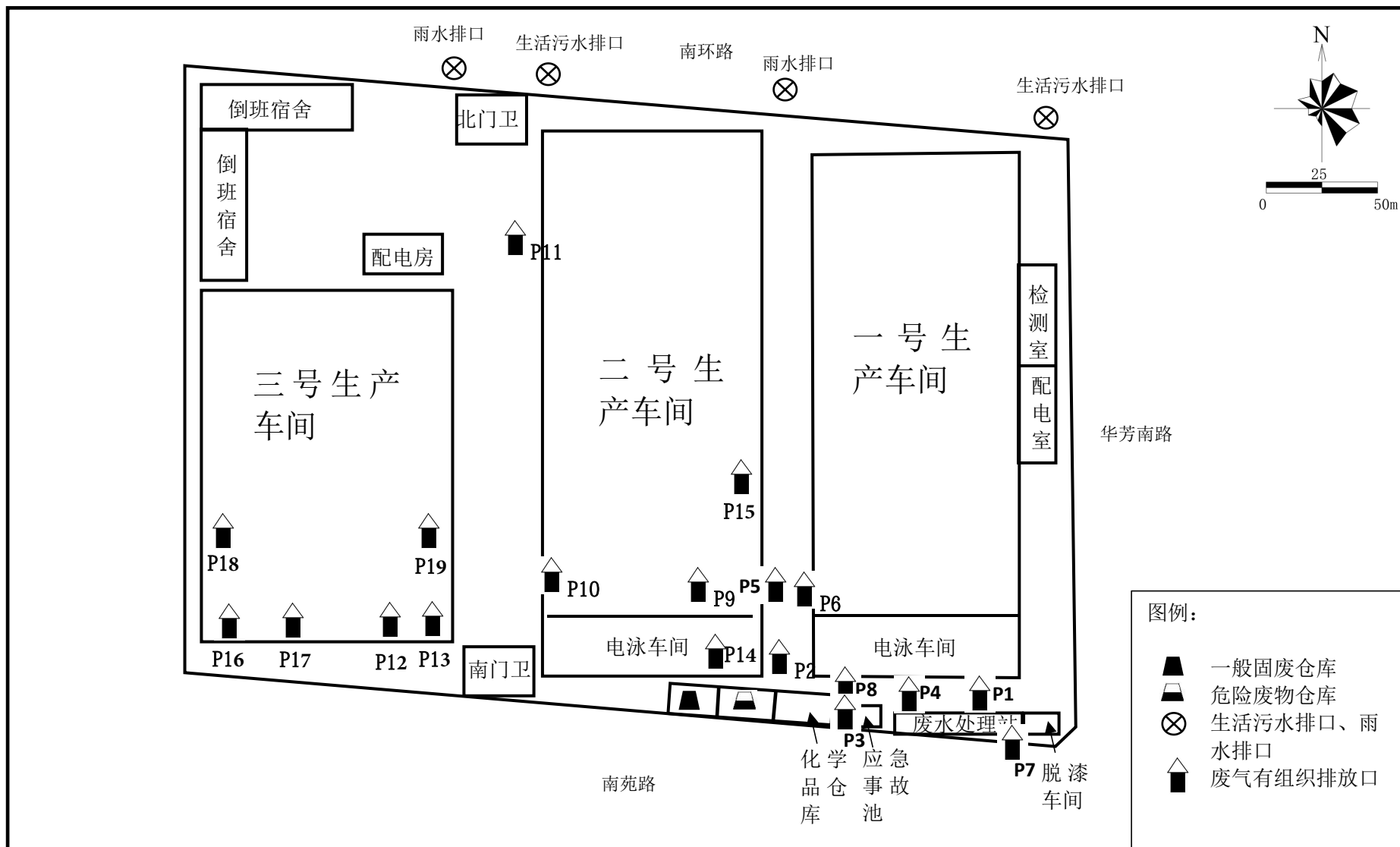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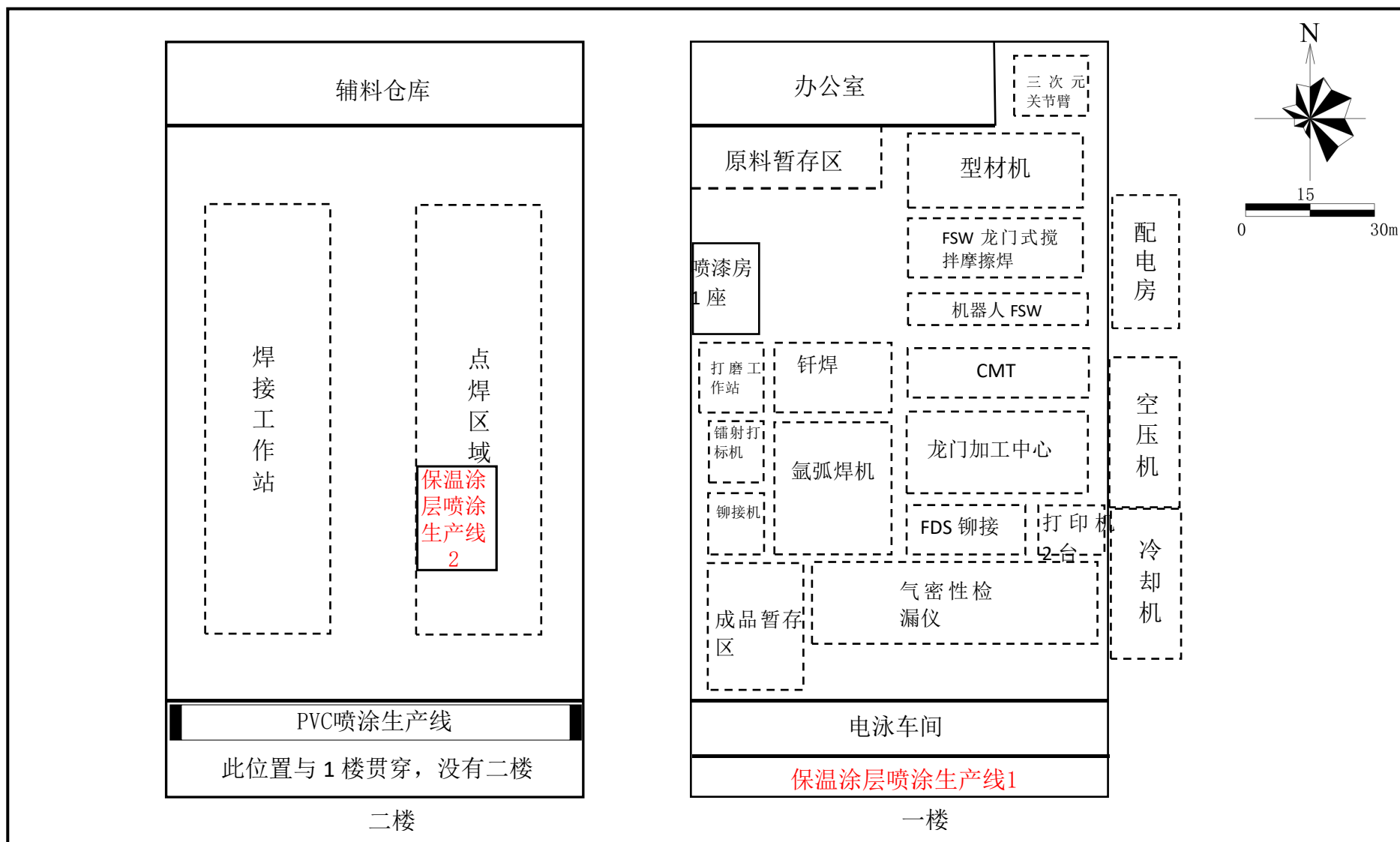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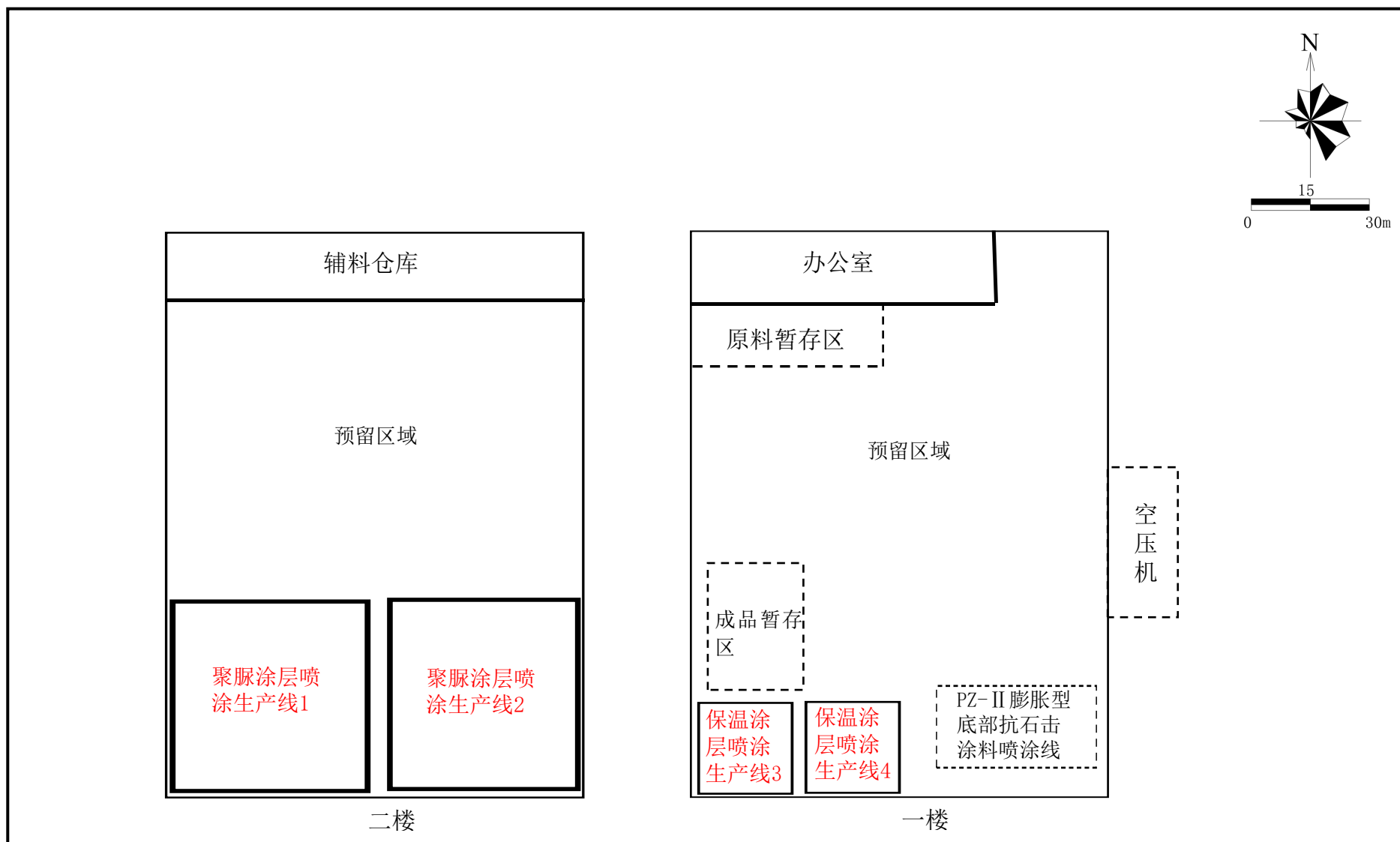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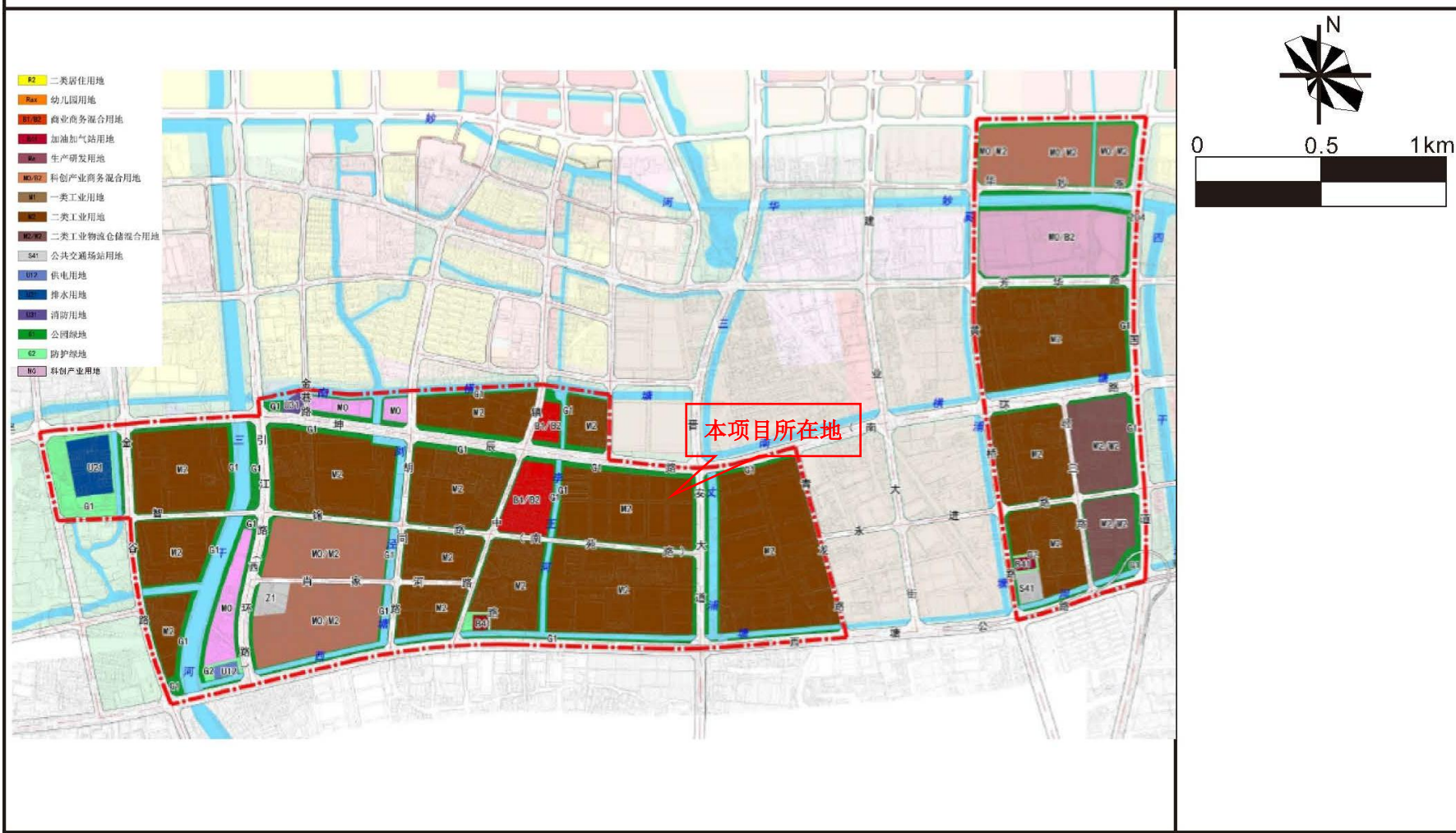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号生产车间)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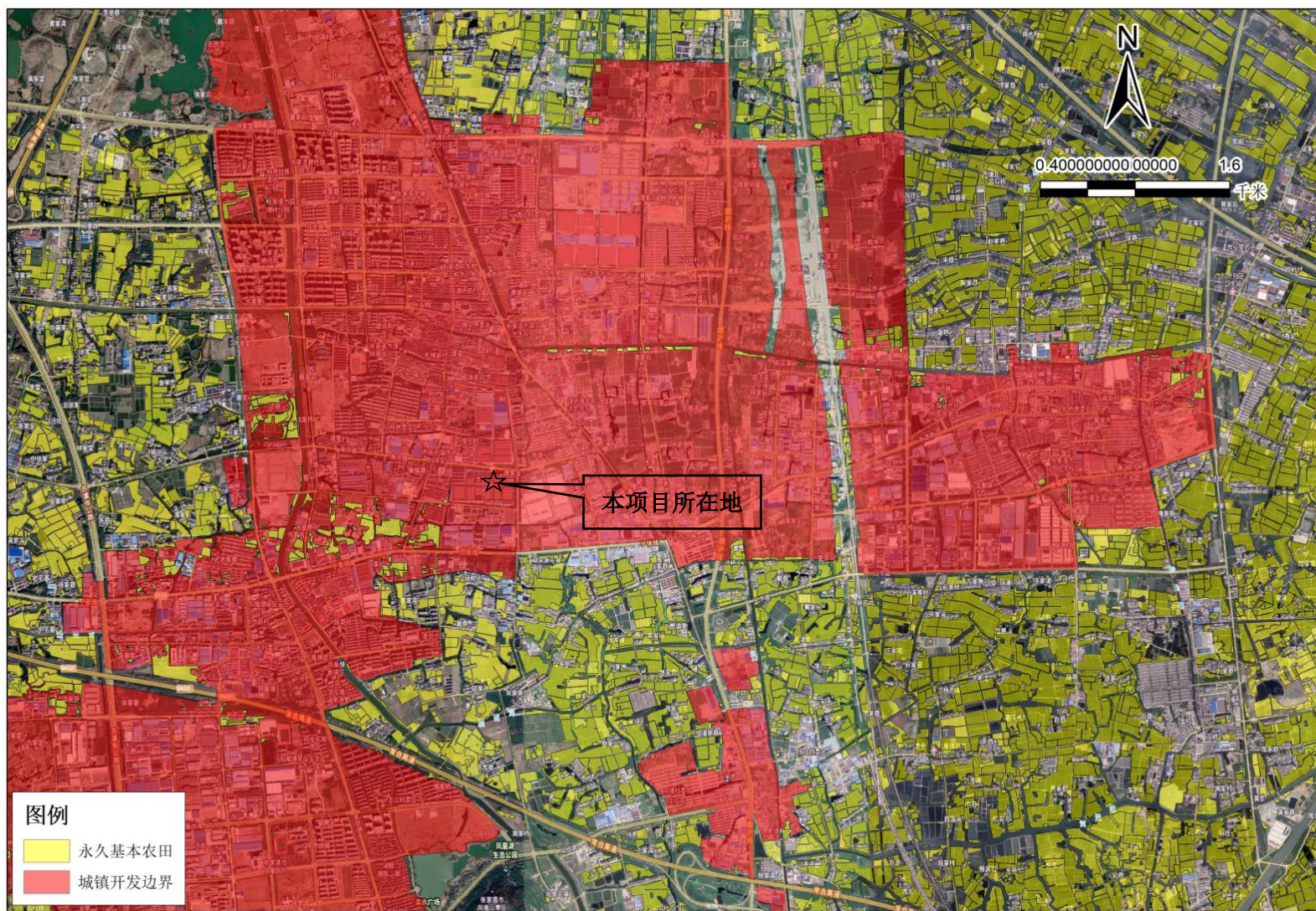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7 张家港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